

高新区金融办地方金融组织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 单位 名称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子项 | 事项类别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是否适用跨部门 联合“双随机” | 备注 |
|------------------|------------|---------------|---------------------------|----------|--|--|--|---|--------------------|----|
| 区 金 融 办 | 1 | 地方金融组织准入类检查 |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十五）明确监管责任。 《典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十六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 | 否 | |
| | | | 典当行业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 | 检查典当行业经营许可证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 | 否 | |
| | 2 | 地方金融组织一般合规性检查 | 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名称变更事项备案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经营范围变更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营业场所变更等重大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否 | |
| | | | 地方金融组织一般合规性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 | 检查地方金融组织是否合理确定经营范围的金融产品，是否建立资产流动性风险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等金融风险的防控措施，是否与各方签订合法合规的交易合同，是否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否 | |
| 区 金 融 办 | 3 |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八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一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是否按照小额、分散的原则开展经营活动，是否存在向国家规定的贷款利率幅度内确定发放贷款利率的行为，是否存在向国家限制的行业和非法律领域发放贷款、吸收公众存款、进行任何形式的社会集资活动。 | 否 | |
| | | | 典当行证照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 | 检查典当企业是否在国家规定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开经营范围和收费标准。 | 否 | |
| | | | 典当行资金运用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 | 检查典当企业实际收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出借、融资租赁现象，检查资金用途情况，是否存在非法集资、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从事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集资等违规行为。检查典当企业法人在股东存续情况、法人股东工商登记情况、典当企业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否 | |
| | | | 典当行业务合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 | 检查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主要检查典当总额构成及其真实性，是否有超比例放款、超范围经营，尤其是有无发放信用贷款情况；检查典当企业对企业当物处理情况；主要检查典当物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超范围经营；检查典当企业使用典当当物是否按照规定开具了全国统一当票，是否存在以合同代替当票和“账外挂账”现象，是否存在自行印刷当票行为，开具的当票、珠当凭证与真实的质、抵押典当业务是否相对应；检查息费收取情况；主要检查典当企业是否存在当金超息扣抵情况、利息及综合费率收取是否超过规定范围。 | 否 | |
| 4 | 典当行经营业务类检查 | 典当行经营业务类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十七）、（十八）；《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 检查典当行是否每月通过全国典当行业监管系统报送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年度报送财务会计报表是否真实，是否每季度至全国典当行业监管管理信息系统，并使用该系统实现执行当票、珠当凭证。 | 否 | | |
| | | 信息数据报送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 | 检查典当行是否存在超过规定时限不开展业务问题，新设典当企业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的，或者自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3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6个月以上的情况。 | 否 | | |
| | | | 退出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 | | 否 | |